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30號

原告 范健嘉

訴訟代理人 鐘育儒律師

複代理人 蕭浚安律師

林郁崧律師

被告 穀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嘉寧

訴訟代理人 黃敏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等事件，
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所為判決主文公告內容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公告內容，應增列主文第九項記載「本判決第四項，
得為假執行。但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，為原告提供
擔保新臺幣47,952元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」之文字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此
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判決主文之公告內容
，是屬於判決的一部分，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
錯誤者，自亦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，依聲請或
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等
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所為判決主文之公告內容，
有漏未於主文第九項記載「本判決第四項，得為假執行。但
被告如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前，為原告提供擔保新臺幣
47,952元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」文字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補
載明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03 勞動法庭法 官 呂仲玉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08 書記官 林恬安